**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1212**

**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305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278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29164)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8](#_Toc281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_Toc252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8](#_Toc106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8](#_Toc20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1月0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1212

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2000000.00 | 9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03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251号

联系方式：0916-27092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沛、王欣玫、胡晓均

电话：029-882197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21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8.3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3 | 9.2 |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1.1 |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2.1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1-9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1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9 | 17.2 |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0 | 18.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21.1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 12 | 24.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3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次投标活动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项目**  **性质**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8** | **其他** |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 **19**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中市人民医院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理解与认知，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技术服务响应表，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以及相关的人员配备等；

（3）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各包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1.3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3.4.7条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4.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壹份）**。

14.7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换时间参照3.4.6条款）；

14.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6）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及开标一览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盖章部分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16.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7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8.4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5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7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响应等。

22.7.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7.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7.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6）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货物（产品）；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2.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8.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4．评标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5．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定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前台

30.8.4联系电话：029-88219779

31.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32.其他**

32.1 废标的情形

32.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2变更采购方式

32.2.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2.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3 同品牌投标**

3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251号  **项目名称**：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自筹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 |
| 3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使用。**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
| 5 | **付款：**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审价后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2.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10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5%；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技术要求：**  一）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  成交供应商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 7 | **验收：**  7.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7.2系统运行正常后，中标人需按合同所列产品标准，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监理公司的项目监理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予采购人。  7.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7.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7.3.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7.4第三方监理公司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7.5交付验收要求：中标人在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按较高标准执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中标人需立即进行修复，中标人修复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7.6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7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7.8 验收依据  7.8.1 合同文本。  7.8.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7.8.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 8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9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合同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以下简称“ 甲方 ”)确定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1. **采购事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服务时间：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 。

**三、采购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具体服务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四、服务费用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 ；（大写）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审计后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每次会议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会议活动服务的服务清单，甲方经过审核后，根据报价表所报价格，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10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5%；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乙方开具发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直开甲方），持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5、乙方的开户行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五、验收**

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系统运行正常后，中标人需按合同所列产品标准，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监理公司的项目监理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予采购人。

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4第三方监理公司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交付验收要求：中标人在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按较高标准执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中标人需立即进行修复，中标人修复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1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6. 验收依据

6.1 合同文本。

6.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6.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建设内容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本次项目建设要求保留“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医院”微信公众号现有的功能服务，并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本次建设的系统要与采购人现有的互联网医院患者移动服务平台、互联网诊疗平台系统实施无缝连接，遵循医院标准及主数据标准，根据医院实际需要对接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HIS、LIS、PACS、集成平台等），院方协助完成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与互联互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承诺本次建设内容要与采购人现有的互联网医院患者移动服务平台、互联网诊疗平台等系统保持一致。

3.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患者以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小程序作为线上服务的统一入口，调用相关业务应用。

4、★本次升级内容需要按照已有功能的标准进行升级，完成新增功能的建设。**（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 1. **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互联网医院升级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 **建设功能模块**

患者以医院现有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小程序为入口，获取患者互联网医院服务应用。

|  |  |  |  |
| --- | --- | --- | --- |
| **系统** | **应用** | **功能模块** | **功能说明** |
| 患者移动服务 | 消息提醒 | ▲消息分类设置升级 | 支持患者可询近三个月的所有业务消息通知记录。允许患者主动关闭非关键消息通知，关闭后，将不在微信公众号向患者推送消息，但需支持患者在“我的消息”中进行查看。提醒关闭设置可按门诊类、检验检查、互动、宣教、群发通知等进行分类设置。 |
| 门诊服务 | 就诊全流程 | 建设门诊就诊流程树模型，更有效地引导门诊患者就诊，需要聚合挂号、候诊、缴费、指引、取药、检验、检查等就医环节在同一个可视化主页上，实现门诊全流程可视化查询的服务。支持对就诊环节中有待就诊业务、事项处理的消息提醒和红点标记提醒，使患者快速定位诊疗环节。同时支持患者从各环节界面点击项目卡片跳转到对应的业务菜单进行更多的操作。  （1）在一个可视化页面中患者可查看个人挂号、候诊、缴费、指引、取药、检验、检查、治疗的相关信息。  （2）支持对待就诊业务或事项消息的就诊环节标记红点作为提醒，使患者可快速定位就医环节。  （3）支持患者通过点击挂号、候诊、缴费、指引、取药、检验、检查、治疗环节中的项目卡片跳转到对应的业务菜单进行更多的操作。 |
| ▲排队查询 | 支持查看个人的候诊排队、检验排队、检查排队、治疗排队情况，并提醒当前叫号状态。 |
| 门诊加号 | 支持患者在线上预约挂号；支持医院现场直接与医生沟通加号，当医生同意后，在his系统生成一个随机码，患者在手机上输入随机码即可挂号并线上支付挂号费。 |
| 医技预约 | 支持对接医院医技预约排班系统，患者完成门诊缴费后，若存在可预约的检验、检查、治疗医技项目，可在手机端查看个人已预约、待预约的检查、检验项目记录，并可在线预约或取消预约，预约后根据指引信息按时前往医院执行检验或检查等项目。 |
| 互联网诊疗服务 | 在线开单 | 线上开单 | 患者端：  1. 患者可在手机端查看检验检查医嘱的详情。  2. 患者可在手机端完成检验检查缴费，缴费成功后，可到线下完成执行；  医生端：  1.在线开检查项目：在复诊业务场景或者外省患者接诊中，医生选择检查项目，填写检查部分和检查方法给患者开具检查申请单，线上医嘱开具后推送消息给患者。患者缴费后可直接线下签到。  2.在线开检验项目：在复诊业务场景或者外省患者接诊中，医生选择检验项目，填写标本和采集方法给患者开具检验申请单，线上医嘱开具后推送消息给患者。患者缴费后可直接线下签到。  3.检验检查申请单操作：医生开具检验检查项目申请单后，患者打开可查看申请单内容；医生可对未缴费申请单进行查询、修改、作废操作。支持检验检查项目便捷检索，支持维护常用检验检查项目；支持检验检查目录分类和his同步。  管理后台：   1. 检验检查、处置类申请单功能管理：应用服务开关、医生权限管理、 申请单作废开关、医技预约项目管理 (医师开具、患者自助购买) 、项目目录同步，医生权限开启后医生端会话应用增加检验检查；   2.订单管理：订单分类统计、异常订单处理、订单退费；  3. HIS 集成接入：与订单写入his记录、缴费记录；检验检查、处置类申请单创建、查询与作废；缴费状态、检查检验结果查询与同步推送；支持线下就诊记录选择下单，实现严格复诊判定；支持his 检查检验等医技项目目录、价格、明细、执行状态即时同步和查询。 |
| 住院开单 | 支持医生可在线开具住院通知单，患者根据此凭据可在线上完成入院登记闭环，提高入院办理效率。 |
| 便捷购药 | 便捷购药 | 应用设置。  用以设置便捷购药服务参数，支持与his系统集成。  1. 支持对便捷购药药品目录进行统一管理，设置药品所属分类，限购范围等。  2. 支持设置医生权限，管理医护人员的购药申请处理权限。  智能开方。  用以协助医院快速处理患者的便捷购药申请，支持配置指定药品的开方模板与病历模板。患者下单后，系统自动生成病历与处方，由医护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续方申请。  患者选择门诊处方记录或上传病历照片，选择所需复购药品种类与数量，支付申请费用提交申请。  续方处理。  医生收到续方申请后，可进入续方大厅快速接单。经医生审核通过后快速开具处方。药师审方完成后支持患者线上购买药品，配送到家。  购药订单管理。  1. 管理后台支持查看患者提交的续方订单详情，如订单信息、商品信息、交易信息、药品信息、物流信息等。管理员可对订单进行发货、确认收货、退款等操作并支持打印相关凭证。  2. 医护人员可在移动端内查看其开具的处方所生成的订单详情与订单状态。  3. 患者可在患者端H5页面内查看其购买的药品订单记录、订单状态与物流等信息。 |
| 自助开单 | ▲自助开单 | 针对复诊患者或某些检验、检查项目，患者可自行发起检验、检查开单申请，医院可安排医生审核开单或自动开单，开单完毕患者缴费后，即可根据指引消息执行相应检验、检查项目。 |
| 线上诊疗医保支付 | ▲线上诊疗医保支付 | 支持对接当地医保系统，实现线上医保支付，包含问诊/复诊医保结算、线上处方（院内）医保结算。 |
| 统计分析 | 数据统计 | 支持为医院以不同维度（如科室、订单时间等）去统计各项互联网医院数据，包含订单数据、患者数据、签约医生数、医生服务质量等，且可以导出报表。 |
| 数据大屏 | 数据大屏 | 系统采集的数据根据所设定的统计指标与排序规则，以数据大屏的形式直观呈现，用以辅助医院呈现其互联网医院运营成果。 |
| 组织人员 | 组织人员 | 1. 对接医院组织架构，对医院的医生和科室进行管理，维护医生任岗信息，设置医生任岗科室。  2. 支持维护医护人员的基本信息、功能开通状态，以及配置相应的功能权限。  3. 支持对医护人员的台卡、二维码等资料进行维护更新，用以辅助医生宣传。 |
| 数据对账 | ▲对账管理 | 改造优化现有对账功能，实现全院统一支付渠道对账（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微信、支付宝、医保、MISPOS等）支持后台实现账单管理，实现在线对账、账单下载功能。 |
| 相关接口 | | | 系统维保期内按照医院信息化发展需求免费对接其他相关信息系统（不再单独收取接口费），满足科室使用需求和医院数据共享及信息化建设标准。 |

**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1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使用。

1.2项目需按期开发完毕、调试通过并交付。因采购人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开发进度，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时间进度计划，并按变更后的进度计划执行。

2.人员培训要求

2.1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有关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系统运作前完成。中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采购人，最后以采购人认可为准。

2.2中标人必须派出具有同类型项目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中标人提供相应的翻译。

2.3 培训内容包括：

（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

（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3）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3.验收标准

3.1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招标需求书、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以及用户需求说明书、设计方案，将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2系统运行正常后，中标人需按合同所列产品标准，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第三方监理公司的项目监理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予采购人。

3.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3.3.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3.3第三方监理公司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3.4交付验收要求：中标人在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后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按较高标准执行）。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中标人需立即进行修复，中标人修复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为验收合格之日。

4.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次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第10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5%；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5.售后服务要求

5.1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1年质保，保证采购人顺利运行系统。包括软件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支持，维护包括系统维护、性能提升、故障检测，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内，日期从项目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

5.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1）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故障或系统配置故障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2）系统应用软件维护：对应用软件设计在保证期内进行更新维护，并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

5.3后期维保服务：

（1）免费维保期后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维保服务协议，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5%。

（2）维保期内需提供系统环境及应用服务的免费更新维护，并根据医院需要免费提供接口对接医院其他业务，同时免费提供现有模块的优化升级。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价格=中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 **财务状况报告** | |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 提供近一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提供近一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书面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承诺书）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建设周期、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建设周期、质保期 |
| **交货地点**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73分）** | | |
|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详见“建设功能模块”的功能模块描述，没有负偏离得14分；低于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扣分，带“▲”的条款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带“▲”重要功能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网页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14 |
|  |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等；  以上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全部提供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的扣4分；每项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4 |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运维服务体系、实施流程、实施方式、实施监督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实施方案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10-15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实施方案内容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5-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实施方案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1-5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15 |
|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成立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等），根据详尽情况计分，满分为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1-5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10 |
|  | 培训方案 |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安排）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10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完善程度一般，得1-5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 10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17 分）** | | |
|  | 企业资质及信誉 |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信誉情况：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需具备同类项目建设经验：  （1）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
|  | 企业软件研发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软件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  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患者移动服务软件、互联网医院软件、互联网诊疗服务软件、医技管理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全部提供并满足的得4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 具有稳定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投标人须提供稳定技术服务人员团队，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  考察项目拟安排负责人的基本能力情况，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团队资质：  总体要求：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的技术支持能力（不含项目负责人），要求提供以下证书作为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系统分析师，得1分。  注：（1）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同1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计得分。  （3）以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证明。 | 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10分）** | | |
|  | 投标报价 |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10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对其报价提供详细的企业成本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本分析说明，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书面形式认定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竞标，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竞标或未按要求提供成本分析说明或成本分析说明不能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文件视为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 |
| **合计** | | | **100分** |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4-ZCGK-1212**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人民医院互联网二期升级改造（银医合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方案说明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他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元） | 建设周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2.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自拟）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分办法）。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他**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如有）：**

**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备注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